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33
投诉人: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梁莉坚
争议域名:	<TVBCLUB.CC>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将军澳工业邨骏才街七十七号电视广播城广播大楼十楼法律及规管事务科（以下简称“投诉人”）。投诉人授权丁子殷，地址同上（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被投诉人为梁莉坚，地址为中国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争议域名为 <TVBCLUB.CC>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1年8月3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代理人代表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年8月31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21年9月1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10月12日及2022年10月12日；(6)本案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中心其后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后，并在2021年9月1日以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中有关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正。投诉人代理人在同日重新向中心提交经修改的投诉书。

2021年9月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程序开始通知及经中心审查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即2021年9月2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亦将该邮件抄送予投诉人代理人。本案程序正式展开。

2021年9月22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中心其后于2021年9月23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21年9月23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1年9月24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2021年9月24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指定专家组将于2021年10月8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公众普遍称为“TVB”，是香港首间商营无线电视台。投诉人创始于1967年，经多年发展，其员工人数从约200人增至现今超过3,600名，并于1988年成为香港上市公司。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电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其他广播相关活动，如电视节目和视频点播，影音和视频内容租赁、出售及发行等。投诉人制作的华语节目在国际享负盛名，其节目更被配上多种语言，供世界各地的观众收看。

1999年，投诉人成立官方网站“tvb.com”(<http://www.tvb.com/>)，以此向全球网民提供其节目及艺员最新信息。投诉人分别在2008年和2013年，推出了“myTV”及“GOTV”服务，使用者可在香港透过点播及/或即时串流以电脑和移动装置观看其节目。2016年，投诉人推出“myTV Super”OTT (“over the top”)服务，用户可在香港透过互联网及/或应用程序在电视、电脑及移动装置以直播及点播形式收看投诉人的节目。截至2020年12月，“myTV Super”用户人数已从2010年的300万增至超过900万。

投诉人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TVBI”)，专责投诉人于海外地区之营销及发行业务，其业务概述了投诉人近年于海外的业务范畴和覆盖范围。自2005年起，TVBI开发了点播及互联网互动多媒体市场，把投诉人的节目授权予多个点播服务供货商。2012年8月，投诉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及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TVBC”)，取代TVBI处理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节目授权事宜。TVBC的最新消息可见其官方微博(<http://weibo.com/tvbc2012>)。

投诉人的附属公司，TVB Anywhere Limited 分别于2014年及2019年推出“TVB Anywhere”机顶盒及“TVB Anywhere+”应用程式，让身处香港以外地区的用户可透过电视及/或移动装置收看投诉人的节目及频道。其服务内容、收费及覆盖地区可见TVB Anywhere Limited的网页(<https://www.tvbanywhere.com/>)。投诉人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美国)有限公司(“TVBUSA”)为美国观众提供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其官方网站介绍了投诉人于美国的电视节目、服务及各种活动。TVBUSA的网页可见于(<http://www.tvbusa.com/>)。

直至本投诉书的日期，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注册了超过160个包含“tvb”

的域名，包括“tvb.me”，“tvbihk.com.hk”，“tvbusa.com”，“tvbi.news”等。

2021年8月，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TVBCLUB.CC并以此设立一个网站。被投诉人未得投诉人同意，便在该争议网站中设立页面“香港电视剧”，发布大量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以供公众收看。2021年8月5日，投诉人分别向被投诉人、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及域名注册商发投诉函，要求他们删除投诉人的版权作品和终止向被投诉人提供服务。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 (1) 争议域名是“TVBCLUB.CC”，与投诉人已使用超过五十年，并已于全球三十多个国家注册及/或申请注册的商标“TVB”作比较，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TVB”。
- (2) TVBC自2012年起处理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节目授权播放事宜，亦推出了“iTVB”移动应用程序，及于2018年推出了移动应用程序“埋堆堆”，让其用户可透过该等应用程式收看投诉人的节目及最新信息。此外，投诉人的集团公司亦分别拥有及经营以下的卫星电视频道：
(a) TVBJ — 2000年开始在澳洲及新加坡播放的中文频道；
(b) TVB8 — 1998年开始在中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播放的中文频道。
TVBUSA自1976年起经营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服务当地华人社群。
- (3) 因以上原因，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已属世界知名，而投诉人亦早于九十年代初已累积了良好的商誉。
- (4) 被投诉人于2019年10月12日在国内注册了“TVBCLUB.CC”。被投诉人蓄意在没有获授权的情况下建立争议网站，并于网站设立不同页面，以点播形式提供投诉人节目让公众收看。

- (5) 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VB”，与投诉人由“TVB”衍生出来的商标非常相似。总结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乃欺诈行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蓄意选择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及注册商标容易混淆的域名作其网址。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美好商誉，误导公众使他们相信投诉人及/或其官方网站(如www.tvb.com)是与争议域名有关联或投诉人已授权被投诉人播放有关节目。
- (6)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7)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容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或其衍生商标。
- (8) 不论从任何方面，均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9) 此外，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及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予公众收看，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侵犯了投诉人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被投诉人显然并非以合法或合理项目的使用争议域名。
- (10)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11) 被投诉人于2019年注册了争议域名，但投诉人自1967年起已广泛使用“TVB”作其称呼及用作推广活动。被投诉人肯定是清楚知道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才故意选用争议域名作其网址。因此，若被投诉人辩称于注册争议域名时未有知悉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实在不能置信。
- (12) 投诉人从事节目发行的业务；其中投诉人在香港透过“MyTV Super Limited”（前为“TVB.COM Ltd.”）提供“myTV Super”服务以发行其节目。此外，投诉人经TVBI授权www.astro.com.my在马来西亚有其节目点播权利；投诉人授权(a)TVBC在国内有其节目点播、串流及再转

让授权权利;及(b)TVB Anywhere Limited在服务范围有其节目点播权利。被投诉人透过设立网上平台,擅自在线上分享以让其用户观看投诉人的节目,这实际上是利用争议域名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与投诉人进行业务竞争。

(13) 透过争议网站,被投诉人已转移投诉人部分顾客到其网站免费收看投诉人的节目,而不再购买投诉人的影碟产品、点播服务或浏览投诉人的授权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严重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

(14)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借助投诉人的名声图利。为求商业利益,被投诉人蓄意使用争议域名来提高其网站流量。被投诉人利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应用程序名称极其相似的域名,引起公众混淆,以为争议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已获授权播放投诉人之节目。

(15)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行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TVB 系列商标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供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显示 TVB 系列商标早于 1995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有关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9年10月12日）为先。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该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在中国内地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含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VB”，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商标“TVB”完全相同。在此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TVB 系列商标经营的业务有着混淆性的相似。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资料，显示投诉人 TVB 系列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 1995 年 7 月 7 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未有获投诉人授权下注册争议域名及使用 TVB 系列商标以及被投诉人的名字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关联提出证据反驳。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

另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1)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2)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3)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专家组已判断投诉人多年来对 TVB 系列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又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同时，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借着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此等行为是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授权或许可/默许的关系，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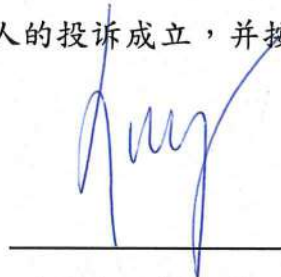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TVBCLUB.CC>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

